

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 2012-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集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因事项紧急,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及召开的程序方式均无异议,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支付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合法程序批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30 万元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将超募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存管专户,需 2013 年 3 月才满一年存期,为避免利息损失,维护股东利益,赞成将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支付方式调整为:先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收购股权所需款项 10,130 万元,待 2013 年 3 月超募资金存款一年存期满时再以超募资金归还公司该笔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